

# 大屯街道机关 2026 年工作餐 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 大屯街道机关 2026 年工作餐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海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雅园 1 号楼

联系方式：64917665

乙 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少华 职务：董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联系方式：0108578 416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大屯街道办事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服务形式及服务地点

1. 服务形式：由甲方提供服务的建筑场所、餐厨用具等；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到甲方单位提供各项餐饮服务、包括食材采购、食材烹饪、配餐、就餐服务、餐具清洁消毒等。

2. 服务地点：大屯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

### 二、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管理服务场地，按照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制作餐食，供早餐、午餐、晚餐，保证供应，做到营养合理，科学配餐，满足干部职工的就餐需求，并且负责服务场地及餐具的卫生清洁、烟道的定期 60 天清洗、隔油池定期 60 天清洗、虫害消杀、设备设施日常的维修维护、厨具与餐具消耗补给、低值易耗品补给。 2、服务形式：以统一标准为机关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就餐人数：早餐 233 人，午餐 233 人，晚餐 10 人，节假日值班 10 人。

就餐标准：早餐 8 元/人，中餐 17 元/人，晚餐 10 元/人。双休日值班每天 30 元/人。

用餐时间：

早餐：08:00——09:00

午餐：11:30——13:00

晚餐：18:00——18:30

3、服务标准：乙方应每周提前制定菜谱和采购计划给甲方党政办审核，公布菜谱，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甲方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 (1) 工作日

早餐品种：每天保证流食四种（牛奶和豆浆必备）、鸡蛋必备、主食六种（含一种粗粮）、六种小咸菜。

午餐品种：每天保证四种主食：米饭、馒头、饼、粗粮、风味一种、热菜六种（两主荤、两半荤、两素菜）、一汤、水果一种。

晚餐品种：主食两种、四菜（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一汤。

## (2) 节假日

早餐品种:主食四种,一粥一汤。

午餐品种:主食两种,热菜四种(一主荤、两半荤、一素菜),水果一种,汤一种。

晚餐品种:主食两种、四菜(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一汤。

注:临时加餐、值班餐(重大活动、维稳保障任务等)及其它特殊用餐,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提供,相关费用由甲方进行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发票;甲方至少应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保证供给。

## 三、合作模式

1、甲方将服务场地及加工设备、设施用具无偿提供给乙方用作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使用;

2、甲方承担因提供餐饮服务所发生定额指标内的水、电、燃气等费用;

3、甲方承担服务场地所需的厨具炊具、座椅、餐桌、食品库房、冷库等,且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部分住宿场所;

4、甲方保证服务场地内基础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服务场地内水、电、气、消防、供暖设施能正常使用;

5、甲方需持有服务场地的卫生许可证明;

6. 乙方负责烟道的定期 60 天清洗、隔油池定期 60 天清洗、虫害消杀、设备设施日常的维修维护、厨具与餐具消耗补给、低值易耗品补给。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全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及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服务场地、食品库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炊具、食品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卫生情况；

②服务场地灭虫、灭鼠、灭蟑等实际效果；

③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证明；

④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炊具、餐具等的使用情况；

⑤服务场地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⑥乙方的相关从业资质许可证明。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需要统一协调安排，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甲方负责服务场地专用设备和设施的设置（主要包括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具、餐桌、餐椅等），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交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服务场地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按购置及安装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对服务场地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①暂停营业；

②调整就餐时间；

③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具体处罚金额由机关伙委会研究确定。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②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③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④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

⑤乙方从业人员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⑥服务场地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⑦服务场地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⑧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服务场地就餐人员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甲方协助乙方统计就餐人员的消费管理，并负责结算。负责向乙方支付定额工资及社会保险、服务管理费及其它本项目相关费用。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

2、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3、在保障甲方人员就餐以及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价位体系的基础上自负盈亏。

4、乙方有权调整人员结构和人员工资待遇。乙方负责纳税。

5、乙方定期对技术骨干培训，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调换技术人员。

6、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格，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消防、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经营安全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要求做好员工体检，并送甲方备案，无健康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并且在工作间穿戴统一服装。

8、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节气等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通道，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9、乙方负责服务场地的管理，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供餐到位，保证供应。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停止供餐或改变供餐时间。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服务场地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未尽到妥善保管使用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破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1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及卫生标准，必须自发现之日起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改。未按时限整改到位或屡次发生的，根据伙委会的意见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13、乙方负责服务场地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承担乙方从业人员的民事法律责任。

## 六、结算程序及标准

总服务费用 2652000.5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贰仟元。

甲方应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第一季度服务费为：7956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第二季度服务费为：7956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第三季度服务费为：7956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第四季度服务费为：2652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贰仟元。

支付时间：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支付。

## 七、合同有效期及终止期

1、委托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根据合同签订时间相应调整。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可按原合同价原服务标准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续签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总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 2、合同的终止

①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 (2) 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 (3) 因甲方管理需要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
- (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问题；
- (5) 经甲方组织的满意度调查，本合同年度内，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口味认可度两次低于 90%。

### 3、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①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仍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费用仍由甲方支付）；

②甲、乙双方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③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餐企业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续签条件：中标方达到考核标准，经采购方认可。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如有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房屋及设备损害等，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合同文本与附件

1、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服务场地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芦少华  
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一：服务场地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大屯街道机关 2026 年工作餐餐饮服务项目合同书一事，为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就合同期内工作餐的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对服务场地的食品安全、防火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负责有全部责任，并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负有支持乙方安全工作和监督、检查的责任。

二、合同期内，甲方原有的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作业文件仍然有效。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员工的各种安全培训、考核、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乙方对以上工作要给予支持和执行，并负有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要求的负责。

三、合同期内，由乙方指定专(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服务场地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并对液化气器具、灶具、各种机器设备、用气设备、消防器材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保管使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服务场地安全运行。

四、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烟道定期清洗，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责任，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甲方负责对灭火



器材的检修工作和费用。

五、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此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期相一致，双方各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 2025年 12月 31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 2025年 12月 31 日

芦少华